

关于印发《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确保普法实效。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包含法律法规名称）和责任科室	时间和形式
1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工作人员	<p>1. 《信访工作条例》（办公室牵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审批和法制科牵头）</p> <p>2. 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党建工作科牵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行政审批和法制科牵头）</p>	<p>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采取举办专题培训、讲座等方式，或者利用线上各种平台或者线下各种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全年）</p>
2	特殊行业管理人员和职工、普通市民	<p>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共卫生和职业健康科牵头、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配合）。</p>	<p>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线上或者线下组织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折页、现场展版或者线上撰写推文、录制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4-6月）</p>

3	市民和管理、服务对象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爱卫办牵头）、疫情防控、医师执业、医疗机构管理、传染病防治、打击无证行医等医疗监督法律法规[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牵头、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配合]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利用各种平台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全年）
4	管理、服务对象	公共场所卫生和法律知识培训(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牵头)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线下分期培训或者线上培训（全年）
5	市民	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卫生和职业健康科牵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宪法（行政审批和法制科牵头、办公室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审批和法制科牵头、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科配合）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法律宣传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12月）；通过对街道计生人员培训，印制宣传资料、对市民咨询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市民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全年）。